附件4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 一、梧桐科转项目

## （一）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项目

1.计划定位与支持方向：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助推西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办字〔2023〕6号）要求，挖掘全市科技人才和创新资源，鼓励科技人才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创新资源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支持方向：1.持续推进“高校院所人才服务企业”工程，支持西安地区高校院所千名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合作和协同攻关；2.支持设立西安文理学院专题项目，由西安文理学院落实《西安市“秦创原梧桐树科转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要求，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 2.申报主体：

方向1为驻市高校院所；方向2为西安文理学院。

**3.申报条件：**项目必须处于在研阶段，且已与本地企业（独立法人）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或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协议或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协作企业或申报高校出具书面配套资金承诺函，资金配套比例不低于一比一。申报单位须对本单位所有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统一的推荐函。

4.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2年。本项目为前资助项目，方向1每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方向2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安排。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成果处：86786636。

## （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绩效考评项目

### 1.计划定位

加快优秀技术转移机构培育，进一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支持方向**：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已认定和备案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依考评结果予以补助。

### 2.申报主体：经市科技局认定或备案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 3.执行期限及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支持额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助推西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办字〔2023〕6号）要求，按照考核结果予以支持。

### 4.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成果处：86786635。

## （三）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 1.计划定位

聚焦提升我市技术转移体系服务效能，进一步加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壮大我市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支持技术转移人才全流程参与成果转化，引导西安市技术转移体系健康发展。

支持方向：

1.聚焦提升我市技术转移行业自律和自治水平，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加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力度，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育理论研究与管理模式创新，举办相关大赛和论坛等活动计划，加大中高级技术转移人才的选拔和引进，推进技术经理人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

2.支持“西安市秦创原梧桐树科技成果转化联盟”成员单位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 2.申报主体

方向1为西安市技术转移人才相关行业协会或驻市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方向2为西安市秦创原梧桐树科技成果转化联盟成员单位

### 3.申报条件

方向1为熟悉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科技局相关文件精神，具有从事技术转移人才引育的工作基础且成效卓著；有建立技术转移人才“星级制”评价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人才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及开展技术经理人评选表彰工作基础；有组织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人才专业化资格评审认定工作基础；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理论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效；具有举办技术经理人大赛、论坛等活动的工作基础；有其他相关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基础。方向2的“西安市秦创原梧桐树科技成果转化联盟”成员单位应为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且具有按照梧桐树科转行动流程促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4.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前资助项目，方向1根据《西安市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实施意见》（市科发〔2022〕142号）予以支持。方向2根据《西安市“秦创原梧桐树科转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确定

###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成果处：方向1为86786675，方向2为86786636。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四）秦创原转化孵化能力提升项目**

**1.计划定位**：围绕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着眼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加强科技型企业源头培育，推动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激活我市科教资源，提高创新载体孵化企业热情。

支持方向：（1）支持企业在秦创原总窗口孵化落地，实施核心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产业化等企业创新项目；（2）激励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服务高校成果转化，加大企业孵化和投后服务力度和积极性，支持孵化的高校成果转化企业，加快创新发展；（3）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通过梧桐树科转行动创办企业；（4）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梧桐树科转行动方案相关区县内建设创新载体。

**2.申报主体**：方向1-3为科技型企业；方向4为梧桐树科转行动相关区县及企业。

**3.申报条件**：方向1和2仅限西咸新区和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组织申报。西咸新区统一组织推荐的企业，须为2021年12月31日以后新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企业；大学科技园组织推荐的企业，须为2021年12月31日以后高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科技型企业。方向3和4科技企业应为通过梧桐树科转行动孵化的新企业，注册日期不早于2023年7月7日，孵化载体应与高校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且建成时间不早于2023年7月7日。

**4.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方向1，2为2年，方向3,4为1年。本项目为前资助项目。

###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成果处：86786636

# 二、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项目

（一）计划定位与支持方向：全面落实陕西省《关于印发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的各项任务，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持续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秦创原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二）支持方向：（1）科技成果许可“先试用后付费”；（2）探索“权益让渡”转化方式；（3）开展“先投后股”试点；（4）其他推进“三项改革”先行先试的试点任务。

（三）申报主体：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高校；市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示范高校院所。

（四）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2年。本项目支持方式为前资助。每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五）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成果处：86786635。

# 三、重点产业链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一）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文旅、医疗、先进制造、教育、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集成和创新示范应用。重点支持增材制造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军工、航空航天、汽车、传统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医疗、文创等领域的创新示范应用。

（二）申报主体：科技企业

（三）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西安市内依法注册、纳税，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注册时间满2年。申报单位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得低于500万元，申请科技资金额度为30万—50万元，且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5:1。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均需符合西安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要求。项目须为在建项目，且申报前已有相关应用示范基础和案例，在所属行业或应用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四）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2年，该项目为前资助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五）咨询电话：

硬科技产业发展处：86786639。

# 四、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 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

### 1.计划定位与支持方向

为持续推进校地合作，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设立此项目。

支持方向：依托驻市高校院所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深化校（院）地融合发展，以高校院所科技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为承载形式，重点支持深化科技成果“三项改革”的项目。

### 2.申报主体

由西安市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示范高校院所推荐的企业作为项目承担主体。

### 3.申报条件

项目属于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项目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的高新科技成果，其转化及产业化后能迅速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产品具有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等特点，对加快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助推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企业需正常运营两年以上。

### 4.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

执行期限：2年。本项目为前资助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成果处：86786636。

## （二）科技成果评价试点示范项目

**1.计划定位与支持方向**：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评价西安模式，形成我市各类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及规范化评价规程，加强科技成果评价专业化机构建设。

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探索创新多种评价方式，探索建立我市科技成果评价规程。发挥各类主体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鼓励开展市场化评价，鼓励建立科技项目后评估制度，鼓励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围绕科技成果评价出台各类管理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评价应用试点单位机构建设。

**2.申报主体**：

在西安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主体。

**3.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团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或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2）具有从事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评价等相关工作经验；

（3）具有相应专职人员和评价人员，具备相应专业领域的技术、产业、管理、财务专家库；

（4）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明确的从事科技成果评价的制度、规范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流程和质量控制规范等；

（5）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

（6）无科研诚信方面的不良记录；

（7）兼营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或组织除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外，应设有独立的科技成果评价部门，配备专人履行科技成果分类评价相关职责；

（8）行业服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执行期限与支持方式**：

执行期限：1年；支持方式为前资助。

##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成果处：86786675。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 五、新型转化孵化平台项目

## （一）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考核项目

1.计划定位：充分发挥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支撑服务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2.支持方向：对中试平台（基地）投入和运行绩效进行考核，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

3.申报主体：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

4.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成果处：86786635。

## （二）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项目

1.计划定位：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在集聚高质量人才、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队伍建设水平。

2.支持方向：对已认定授牌的新型研发机构，自认定之日起运行满一年，由我局组织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3.申报主体：2023年度已认定授牌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

4.执行期限与支持额度：执行期限：1年。本项目为后补助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

### 5.咨询电话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咨询。

成果处：86786675。

###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